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林良民

林樹來

林志遠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林志豪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林勝雄

林彩紋即簡林菊

林友民

林添賜

林添進

林粉

林織

林宏武

康斐閔

林育呻

林駭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
04 人之訴訟費用額」欄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8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9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1 文。

12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3年
13 度投簡字第9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
14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本件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
16 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
17 額，並依首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8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2,100元	

25 附表

26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 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單位：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訟費用額 (單位： 新臺幣)
----	----	--------------	----------------------	-------------------------------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分之5	50元	聲請人(代位林美鑾)
2	林良民	13分之1	162元	162元
3	林樹來	208分之5	50元	50元
4	林志遠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416分之5	25元	25元
5	林志豪即林美貴之繼承人	416分之5	25元	25元
6	林勝雄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7	林彩紋即簡林菊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8	林友民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9	林添賜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10	林添進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11	林粉	13分之1	162元	162元
12	林織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13	林宏武	52分之5	202元	202元
14	康斐閔	13分之1	162元	162元
15	林育呻	416分之5	25元	25元
16	林駭筠	416分之5	25元	25元

說明：

-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98號判決確定。
- 二、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2,100元，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 三、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載。